【】里为原文

标红的为结论

一。

时间的确定。

【东道主德国队战术运用得非常巧妙】

主角们在看欧洲杯，经查，德国为东道主的年份有1988年与2024年，且文中提到的案件发生时间最小为2016年，所以，主角们所处年份确定为2024年。

二。

身高一览表(单位cm，按文中人物出现顺序排列)

梅索170

郑嘉年174

美君164

玮珊160

莉洁158

古在仁154

丁宇楠175(男，与刘兰希结婚20年)

郑东163(男，郑嘉年之父)

于晓良185(男，与古在仁是旧识，45岁)

江月明173(男，业务部领导，45岁)

三。

案件。

根据主角们所在年份，可整理出文中案件及其发生的时间:

①姚克案(2016.9.15中秋节)，未结案

案发时间，晚上23:00

姚克身中六刀

现场有门锁撬开痕迹，地板血迹，不属于姚克的鞋印

【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；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】

②三年前盗窃案(2021.9.15中秋节)，已结案

保险箱二层加密(钥匙+密码)

凶手输入密码正常打开

嫌疑人为古在仁，丁宇楠，郑东

犯人中途被捕，供词为在街上捡到的钥匙，密码猜的，但叶雨说不可信

丁宇楠(刘兰希丈夫)涉嫌谋杀情人，时间为2016.9.15中秋节晚上22:40(经查为中秋节当晚，与①姚克案为同一天)，谋杀地点为R地

③X公司盗窃案，未结案

案发时间傍晚18:10分

保密室二层加密:密码+钥匙

密码仅内部人员知晓，案发时是正常输入，无破解痕迹

钥匙部分凶手选择撬开

保险柜一层加密:电子锁，有高科技破解痕迹

凶手穿平底鞋，比玮珊(160cm)高【从现场痕迹来看犯人逃跑时穿的是平底鞋，并非穿高跟鞋或内增高鞋】

④莉洁被袭案(张强案)，未结案

【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，无论在力度、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。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】

【X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，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，我们怀疑犯人撬锁的方式是一样的，经过缜密的调查，也基本可以确定是同一人所为】

捅人手法与①姚克案相同，撬门手法与③X公司盗窃案相同

⑤姚克恢复记忆

失窃的信封里有:

⑴钥匙，可用于打开②三年前盗窃案的保险箱

⑵纸条，上面写着②三年前盗窃案的保险箱地址和密码

前四个案子，结合⑤姚克恢复记忆提到的线索

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:

凶手有两名，案件①姚克案②三年前盗窃案③X公司失窃案④莉洁受伤案(张强案)这四个案件的凶手相互关联，且后三起案件的犯人在①姚克案的两位凶手之中，这两位凶手的身高在158-166cm和172-177cm之间

基于以上结论，首先，从文中已结案的案件②三年前盗窃案开始推理。

使用排除法。

给出的三位嫌疑人中，古在仁身高为154cm，不在嫌疑人身高范围，可以排除

郑东身高163cm，虽然符合条件，但其女儿郑嘉年通过X公司审计部严格的三代无犯罪记录审查，证明背调没问题，也可以排除。

由此得出凶手为剩下的丁宇楠。

丁宇楠身高为175cm，因此，另一位嫌疑人身高在158-166cm之间。

其次，我们再来看看③X公司盗窃案

③X公司盗窃案中，保密室密码只有内部人员知道，因此犯人只能是公司员工。

由上面的结论我们可知，这个员工是姚克案中的另一位嫌疑，身高在158-166cm。

玮珊身高为160cm，据她所述，那个撞倒她的嫌疑犯要比她更高，如果她的证词真实，那么嫌疑犯的身高范围就是在160-166cm，处在这个范围内的员工只有美君(164cm)。

但【我们调查过美君，她确实和这起盗窃案无关】

这里可以看出美君与公司盗窃案无关。

那么基于玮珊证词的推论就出现了矛盾。

因此我们判断，玮珊在说谎。

并且得出更大胆的结论:

玮珊就是③X公司盗窃案的凶手，也是①姚克案的另一位嫌疑人。

让我们还原一下事件经过：玮珊在离开办公室后，到保密室行窃，之后，她在走廊上自导自演了那出戏，目的我猜测是把大家的怀疑推向那个撞到她的（虚构）人上，这样作为被撞倒的她就不太会被怀疑。

玮珊作为符合身高条件的人，本意是让矛头转向其他人，可她没想到唯一符合条件的美君被临时派去送包裹了。

除此之外，还能解决文中另一处疑点。

18:00下班，梅索与同事聊天（聊天部分非常简短，结合实际情况考虑，这个过程基本不会超过三分钟），接着又过去两分钟，玮珊离开办公室。

而保险箱被攻破的时间实在18:10分。

如果玮珊清白，她的证词真实，那么就说明玮珊从办公室走到转角，花费了五分左右（大概），然而实际上这样几步路程根本用不了那么长时间。

但玮珊是凶手，她在离开办公室后先去了保密室实施作案，这样的话时间上就不会出现上述的疑点。

结合④莉洁被袭案(张强案)的细节，【走过来捂住我的口鼻，我拼命挣扎，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】

莉洁曾打到凶手的喉结，且莉洁作为爱运动的人，体能良好，如果凶手是玮珊，她与莉洁身高相当，一定不好捂住对方的口鼻，挣扎时，莉洁如果向上摆手，更容易打到比她高的人的喉结，再加上莉洁描述用的他，我们推断，凶手为男性。

综上所述，姚克案的两位嫌疑人分别是玮珊和丁宇楠，一人撬锁，一人伤人，二人分工合作，那么在①姚克案中撬锁的人为玮珊，捅人六刀的为丁宇楠，④莉洁被袭案(张强案)的凶手为男性，自然就是丁宇楠。

四。

其余未解之谜。

⑴

2016年的中秋日期是9.15，①姚克案发生在当天晚上11:00，而丁宇楠情人死亡时间是当天晚上10:40。从姚克案所在城市赶往R地【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，要穿过P县和Q县，就算从邻近它的Q县过去最快都得半小时】，丁宇楠不可能先杀死情人，再去闯入姚克家，时间上不允许，因此情人只能是自杀。

⑵

【古在仁将一个包裹交给黄莉洁，嘱咐她把包裹转交给于晓良，让于晓良再转交给她的一位朋友】

【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，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，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】

古在仁派遣莉洁送包裹给于晓良，再让于晓良转交给刘兰希，但据刘兰希的证词，当天傍晚18:00时，给她送包裹的是一位女性。

因此，给刘兰希送包裹的人不是于晓良。

当天傍晚18:00，是X公司的下班时间，在办公室的人有梅索，莉洁，玮珊。

那么，给刘兰希送包裹的人，也不是莉洁，

【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，只好赶紧去跟进了】

美君去厕所后迟迟未归，文中又提到她被古在仁派去干活，因此我们推测给刘兰希送包裹的女性就是美君。

傍晚18:00时，美君刚给刘兰希送完包裹，而刘兰希家距公司有三十分钟路程，③X公司失窃案发生是在傍晚18:10，她不可能在十分钟内赶回来作案，这就是她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。

⑶

郑嘉年的年龄。

她1.31除夕夜出生，符合条件的只有2003年的除夕夜，2016年时她才十三岁，年纪太小不作为嫌疑人参与推理。

以上，为 〈 对作者犯了错 〉 队伍的全部推理。

队友辛苦，作者辛苦，赛委辛苦。